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92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

林語彤

陳冠雲

被告 洪志忠

法定代理人 洪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7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69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6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執照經吊銷，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9時51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前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南往北方向直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適有對向即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林倫彰駕駛訴外人信昶行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鎮政路北往南方向直行，兩車於鎮政路58號前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警到場處理在案。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43,937元(包括鈑金費用7,956元、烤漆費用5,694元及零件費用30,287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信昶行，依保險法第53

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3,937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93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嗣經法院於114年6月20日裁定被告受監護宣告確定在案，被告先前並未提及本件車禍的事，不同意原告本件請求。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信昶行所有，原告乃為訴外人信昶行就系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被告騎乘前開機車、訴外人林倫彰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碰撞而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信昶行43,937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景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含被告、訴外人林倫彰於警詢時之陳述）、現場相片、當事人酒精測

01 定紀錄表、前開機車與系爭車輛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舉發
02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通知單及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等資
03 料，足見被告騎乘前開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因而肇
04 致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堪
05 以認定。準此，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
06 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
07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
08 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人信昶行之財產權，應賠償其
09 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堪以認定。又原告既已就其承保系
10 爭車輛完成保險理賠手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1 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屬有據。

12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4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15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
16 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
17 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
18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
19 如上述，依前開規定，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
20 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21 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
22 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
23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
24 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
25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26 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貨車，仍有
27 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
28 3月出廠使用，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則系爭車
29 輛迄至113年1月26日即本件車禍發生時止，其使用期間已逾
30 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五年，依前開說明，其折舊後之換修零
31 件費用，應以換修材料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又系爭車

01 輾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之修繕費用43,937元係包括：鈑金費
02 用7,956元、烤漆費用5,694元及零件費用30,287元乙節，此
03 觀前揭卷附景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即明，
04 則系爭車輛之前揭零件30,287元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3,
05 029元（計算式： $30,287 \times 1/10 = 3,029$ ），加計前揭鈑金費
06 用7,956元、烤漆費用5,694元，合計16,679元，則被告應賠
07 償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6,679元（計算
08 式： $3,029 + 7,956 + 5,694 = 16,679$ ），堪以認定。

09 (四)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10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11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12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13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14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15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43,937元，然被告
16 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16,679元，已如前述。從而，
17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18 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16,679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
19 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20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25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7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29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6,679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30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31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

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679元，及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569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淑芬